

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已对1880.6万实有住所、129.2万实有单位开展政策宣传

11月1日起普查员入户登记

18日,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李启荣介绍,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克服疫情影响,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准备工作,为高质量开展入户登记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当天,云南省第十一届“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本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主题是“大国点名没你不行”,活动期间将全方位聚焦当前备受社会关注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大力宣传人口普查这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意义,号召社会各界广泛支持配合,为人口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数据

成立普查机构

目前,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1424个乡镇(含农场)成立了普查机构,各级普查办工作人员到位3626人,落实普查办公用房面积1.09万平方米。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左右协同,上下联动的普查组织体系。

组建普查队伍

全省有序开展“两员”选聘工作,组建出一支由县、乡、村三级组成的政治思想好、综合素质高、责任意识强的普查队伍。已落实“两员”近25万人,少数民族“两员”比例占31.7%,基本满足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的要求。

开展政策宣传

通过各部门间的强化协作,目前,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省人普办和省公安厅的配合下,全省组织1653个公安派出所深入辖区,对1880.6万实有住所、129.2万实有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入户走访、调查核实等工作,全面调查核对全省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和数据资料,并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支撑,排查发现并清理了一批重复登记户口、注销了一批应销未销户口、纠正了一批户口登记差错项目,为一批无户口人员登记了户口,实现了人口资料更加全面翔实的工作目标,阶段性成效显著。

核实普查边界

截至9月1日,全省核对了129个县区的边界,核实和确认了1453个乡镇(含增设乡级普查机构)的边界,共划分普查区14640个,普查小区214482个;共标绘建筑物1011.95万个,做到标绘建筑物不重不漏、信息填写规范,相关质量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并处于全国各省前列。

下一步工作重点

组织好“两员”培训 做好普查经费保障

李启荣介绍,当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已进入“倒计时”阶段,离入户登记只有44天。下一步工作中,我省将组织好“两员”培训,确保普查人员在入户登记前熟悉普查工作方案,掌握普查法律要求。并继续做好普查经费保障,特别是要落实好“两员”补助和手机流量补贴经费。

同时,与各地人口普查机构和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户口整顿工作的开展,积极做好集中整顿后的数据整理和汇总,确保在9月底前取得户口整顿相关数据和人口资料清单以及电子版资料。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者必须树牢法治意识、红线意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结果必须严格限定只用于普查目的,牢牢守住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普查对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数据,做到全面清查、全面登记,不重一人、不漏一人,确保普查对象全面覆盖,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体框架

普查目的

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普查时点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

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方法

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普查登记采用普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采取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普查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主要工作阶段

●准备阶段 (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制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普查登记阶段 (2020年11月-12月)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问答

第七次人口普查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有什么新亮点?

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组组长、省统计局副厅级督查专员王舸介绍,此次人口普查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指标设置上大体相同,但也有些新变化,主要是增加填报公民身份证号码,普查的登记方式增加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手段由以往普查使用纸质报表,改为使用PAD或个人智能手机登记,登记完成后实时直接上报数据。此外,还将运用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开展比对复查,确保数据质量。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人口普查,有没有应急预案?

王舸表示,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各种风险,规范风险应对处置工作程序,省人普办制定了《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预防风险工作方案》,将风险防范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及时研判、超前应对,努力克服疫情对普查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既定进度安排有序开展普查工作。

省人普办要求各级普查机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现场登记工作,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上报疫情情况,明确预防疫情风险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相关人员在岗和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入户摸底和登记期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可以采取电话访问、设站登记、网络自主填报等灵活多样的登记方式,尽量减少接触,将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如何确定普查对象是否选择自主填报? 如果选择自主填报,如何自主填报? 有没有填报时限要求?

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业务组组长、省统计局人口就业统计处副处长赵社领介绍,10月11日开始,普查员入户摸底时告知普查对象可以选择自主填报,普查对象根据自身意愿确定登记方式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还是自主填报。对选择自主填报的普查对象,普查员实时生成该户使用的账号信息,当场提供给普查对象,并向普查对象说明登录要求和填报时间,普查对象即可使用该账号登录进行自主填报,也可拍照留存,择时登录进行自主填报。

选择自主填报的普查对象应根据填报要求,在11月5日前按时、如实申报信息。从11月6日开始,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自主填报的普查对象,普查员将入户登记普查表。

普查员入户是否安全,怎么确定普查员的身份?

民众对普查入户的防范心理一般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对信息安全性的顾虑,另一个是对普查员身份真实性的怀疑。针对这两个问题,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宣传组组长、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宁德锦介绍,我省将加大人口普查的宣传力度,同时对所有的普查员进行了严格规范的培训。

10月11日-12月10日期间,普查员将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查机构颁发的证件入户开展工作,如果佩戴这个证件市民就可以放心配合普查。

本报记者 罗宗伟

铺面招租

我公司现有以下铺面招租:

- 一、润城一区铺面,建筑面积111.62平米;
- 二、银海白沙郡铺面,建筑面积68.97平米;
- 三、银海白沙郡铺面,建筑面积42.22平米;
- 四、霖岚广场铺面,建筑面积47.07平米。

有意承租者请致电:64162941